



八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达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医学影像单病种辅助诊断系统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学影像单病种辅助诊断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为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医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90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.8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新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